

中宁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01080 01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立项报告、整改方案、土地批复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县民政局核准，符合条件予以批复，不符合条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批复，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立项报告、整改方案、土地批复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县民政局核准，符合条件予以批复，不符合条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批复，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公墓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公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公益性公墓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0108002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申请书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县民政局核准，符合条件上报县政府批复，不符合条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县政府下达批复，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同1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3.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4.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3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08005000	0108005001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许可批复，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2、同上（1-2） 3、同上（1-2）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社团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4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0108005000	0108005002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许可批复，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2、同上（1-2） 3、同上（1-2）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社团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0108006000	0108006001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许可批复，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同上（1-2）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备案	行政许可	0108006000	0108006002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审核初始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下达许可批复，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同上（1-2）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0108008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单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7、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8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01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 受理责任：县民政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二条“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9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02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 受理责任：县民政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10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03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 受理责任：县民政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1	困难 残疾 人生 活补 贴		行政 给付	05080 05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1. 受理责任。由县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初审责任。由县残联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核责任：县民政局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并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2	重度 残疾 人护 理补 贴		行政 给付	05080 06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1. 受理责任。由残疾人在取得残疾证6个月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初审责任：由县残联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核责任：县民政局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并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3	孤儿 养育 津贴 发放		行政 给付	05080 08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1.受理责任：由县民政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0508009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受理责任：县民政局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0508015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救助对象是否符合救助标准。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站内救助。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的档案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程》1、第十五条 求助人员应当向救助管理机构说明求助原因和需求，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无法出示身份证件的，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件号、户籍地等基本信息。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核实求助人员身份信息。 2、第三十一条 受助人员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不能提供个人信息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求助人员身份，并在其入站后24小时内以适当形式发布寻亲公告。 3、第五十条 对年满16周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受助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受助人员临时生活困难已经解决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其做好离站前准备并适时安排离站。 4、第八十四条 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救助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纸质材料、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存档保管工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6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0708001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 受理责任：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提供的婚姻登记材料核定，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 送达环节责任：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2. 《婚姻登记条例》 第二章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3-1. 《婚姻登记条例》 第二章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二）非双方自愿的；（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4. 《婚姻登记条例》第四章 登记档案和登记证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17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0708002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 受理责任：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提供的收养登记材料核定，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 送达环节责任：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2、审查、决定、送达：《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 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 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3、监管：《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收养登记档案由各级民政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8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其他类	1008002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 受理责任：由县民政局负责对国内异地遗体接运审批，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国内异地遗体接运审批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通过审批的，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19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080 01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20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 02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 04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22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080 05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 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2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080 06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六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2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7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6.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2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080 08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 法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7.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 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书 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26	对社团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0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社团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8.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27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080 11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28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2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29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3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谁认定谁处罚。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30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4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31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5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6.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3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6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7.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33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7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8.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34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8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9.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35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080 19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0.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3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0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37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1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2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3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4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6.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5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7.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6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8.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7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9.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8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0.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29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1.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46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30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47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0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1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1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14.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2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5.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0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3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第二项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16.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1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4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17.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5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18.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慈善组织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080 46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 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4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7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5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8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6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9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5.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7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0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6.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58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1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7.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59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2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8.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0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3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9.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61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4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10.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2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5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1.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3	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6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1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64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7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1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65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8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4.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定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6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9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15.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定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67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0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8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080 61000		中宁县 民政局	中宁县 民政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缴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9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2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 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0	对被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0308001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催告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1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0308003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催告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查封物品遗失或毁损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2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1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单奖励活动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3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4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单奖励活动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4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0708005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受理阶段责任：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时，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收到认定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在审查过程中，可以提请发证机关对残疾人证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需要进一步核实残疾人职工工作岗位和无障碍设施等情况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福利企业资格条件的，予以认定，颁发福利企业证书，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审核认定意见。认定机关要在残疾人证件上加盖“已就业”印章。对不符合福利企业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对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5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2.同1 3.同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或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3.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75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08007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退回材料)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公开相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其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2.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本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或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 2.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3.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76	对社会救助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080801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 审核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3. 表彰责任：对国家和自治区政府表彰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民政厅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单奖励活动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77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80 02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1. 审核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提出审查意见。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3. 表彰责任：对国家和自治区政府表彰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民政厅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履行审查义务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单奖励活动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78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裁决		行政裁决	0908001000		中宁县民政局	中宁县民政局	检查行政区域界线及其两侧地貌、地物检查不及时。对擅自改变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情况制止不及时。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裁决的； 2、行政裁决明显不公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